

中证网讯（记者 赵白执南）财政部网站26日消息，财政部对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在2019年10月26日前提出意见。

针对当前金融企业存在的虚假注资、违规代持、资本金抽逃等违法违规行为，《征求意见稿》新增了资本金管理的内容。具体而言，要求金融企业资本金来源必须真实、自有、合法，不得以委托资金、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企业。要求金融企业资本金应当以货币资金为主。同时，考虑到金融企业改制、自身经营等现实需要，允许以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资产出资，但是对其出资比例进行限制。

股权质押方面，《征求意见稿》明确规定，金融企业出资人不得质押限售期内的金融企业股权，质押融资不得用于股权收购，对于一定比例股权质押进行股东权利限制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稳定。

特殊投资者方面，近年来，银行理财、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方式不断创新，一些投资者将金融产品投资入股金融企业。考虑到金融产品一般具有一定期限，结构复杂，资金来源难以彻底核查，为避免利用金融产品资金优势获取金融牌照或炒作股价，防范期限错配风险，对金融产品入股金融企业的方式和比例进行适当规范。

员工持股计划方面，金融企业员工持股计划是金融企业资本金补充的来源之一，与其他股东出资要求一致，其资金来源应当为员工自有合法资金，不得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资金筹集。

管理层杠杆收购方面，近年来，融资创新层出不穷，杠杆收购随之不断发展。为维护金融企业合法权益，避免内部人控制风险，严禁金融企业管理层以杠杆收购方式取得金融企业股权。

《征求意见稿》还对风险管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。其中，在风险缓冲方面，梳理了风险缓释的不同层次，金融企业应适当采取资产证券化、购买保险、运用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规避风险，对准备金计提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统一。同时，为真实反映金融企业经营成果，防止金融企业利用准备金调节利润，对于大幅超提准备金予以规范。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例，监管部门要求的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50%，对于超过监管要求2倍以上，应视为存在隐藏利润的倾向，要对超额计提部分还原成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